|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学院、各部门：  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批）现已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今年全国“两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需求，深入研究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学术创新，着力推出有实践指导意义、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作用，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  二、招标数量和资助额度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80个课题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只确立一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60—80万元。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首席专家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职责。首席专家只能为一名。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投标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3. 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四、投标课题要求  1. 本次课题发布的招标选题均为研究方向和范围(见附件)，投标者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突出实践价值和学术含量。题目设计不能过于宽泛。  2. 投标者要强化问题意识，紧紧围绕现实问题深入实地调查，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很强的实际应用价值，特别是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必须以真实可靠的数据案例为基础，努力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2至3年。  4. 投标者要发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果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 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必须在《投标申请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果中标，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6. 招标者可根据课题研究内容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课题评审组织者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予以考虑。  五、申报材料报送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根据申报要求对本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第一批）投标申请书》进行论证与初审，严把质量关。  2. 科研秘书将初审合格的纸质《投标申请书》一式一份报送至科研处社会科学科，待科研处审核并通过后，再报送套印好的纸质《投标申请书》定稿一式八份及电子版。  3. 以上材料均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4. 科研处受理申报时间：2011年7月14日10：30——19：00，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 |